

# 國立宜蘭大學總務處出納組 通知(更新)

承辦人：出納組 劉方華  
校內分機：7247  
通知日期：110年01月04日

受文者：全校各單位

主旨：110年1月1日起適用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各項扣繳簡表」，除基本工資自原 23,800 元調整至 24,000 元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由衛福部公告與健保費同步調漲，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費率自 1.91% 調漲至 **2.11%**，前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 110 年費率不變公告內容，請予作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二條規定，二代健保之扣取以「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為給付日，故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給付之購案(以匯款日計算)**，請採用新的簡表規定，例：未於本校投保健保之 50 所得，單次請領金額大於 24,000 元時始需扣繳**個人**補充保費(機關補充保費仍然是不論金額大小均需提列)。
- 二、無論是機關或是個人補充保費，**計算方式請逐筆計算四捨五入**。(例：在填寫「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扣繳表」時，請逐筆四捨五入，補充保費合計欄為個別四捨五入後之加總。)(印領清冊之部分，無論是機關或個人補充保費，系統會自動以 2.11% 計算，不需更動計算出來的數字)
- 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請購時之受款人代碼及受款人分別為  
(一)機關補充保費「ABC001」「機關補充保費-宜大」  
(二)個人補充保費「ABC003」「個人補充保費-宜大」。
- 四、執行業務收入(所得格式 9A9B)、租金所得(所得格式 51)、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等無需提列機關補充保費，但當所領金額達到個人補充保費之扣繳下限 20,000 元時(仍與去年同)，則需代扣個人補充保費。  
(例 1-9A9B：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之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等，當單次所得大於 20,000 元時，需代扣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費 2.11% 及 10% 之所得稅)、  
(例 2-51：給付給校外人士租金，當單次所得大於 20,000 元時，需代扣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費 2.11% 及 10% 之所得稅)  
**代墊時請注意需先將應代扣之金額扣除後，才是給付的金額。**
- 五、不在本校投保健保人員之獎助金或津貼(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薪資(未在本校投保健保之勞僱型兼任助理、兼工讀生等)或兼職所得(校外人士等)(以上所得格式列 50)，**除需提例機關補充保費外**，個人補充保費之扣繳下限(即基本工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自 23,800 元調整至 **24,000 元**，換句話說，當單次所得超過 24,000 元時，需扣取其個人補充保險費 2.11%(單次所得指得是同一張請購單，同一張請購單裡有數筆所得，當加總起來超過 24,000 元，亦需扣繳個人補充保費；若是同一個月

份資薪做不同計劃之分攤時，亦需扣繳個人補充保費)；

於校內投保健保之同仁，其未納入本校健保投保金額之所得(即月薪以外所得，例：主持費、鐘點費、獎金、補助、兼職費等)，不論金額大小均需提列機關補充保費，因在本校加保健保，不需扣個人補充保費，但當單次所領金額大於 84,501 元時則需代扣 5%之所得稅。

六、六種弱勢保險對象：1.中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老人、3.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及少年、4.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5.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者、6.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其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收入、及執行業收入未達基本工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4,000 元)，免扣繳個人補充保費。

七、有關外籍人士(學者、工讀生等)所得稅代扣規定繁雜，敬請留意，若有疑問請各單位及老師請務必於延聘、邀請前與出納組連繫(分機：7251 鄭春敏小姐)：

(一)非本校管制人員之外籍人士(管制人員為：人事室管制之專任、專案外籍教師以及國際事務中心管制之具有學籍外籍生)，其各項所得之所得稅，無論當年度在台居留是否滿 183 天，一律就源扣繳(即當次支領立即扣繳，即比照外國學者)，需繳交之文件及稅率同原居留未滿 183 天之外籍人士，並需於支領之 10 日內向國稅局繳交及申報(需繳交有效之居留證、護照、工作許可證(30 日以下來台學者，請附入國許可證)等正反面影本，薪資及津貼以外之請購另需附領據)。

本校所「邀請之知名優秀專業人士」其停留期間在三十日以下之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證。

(二)本校管制人員於支領經費時，請附有效之居留證、工作許可證之正反面影本以及當年度居留聲明，例：110 年度在台居留滿 183 天。(全年居留時間計算以當年度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累計及推算，入境日加出境日只能算一天，請當事人核實預估，並於聲明後簽名)。

(三)非管制人員及在台居留不滿 183 天之管制人員，稅率適用非居住者稅率，列如列所得 50 時，支領費用達基本工資 1.5 倍(即  $24,000 \times 1.5 = 36,000$  元)時需於支領費用內先行扣取 18%之所得稅；低於 36,000 元時先行扣取 6%之所得稅；得獎抽獎(所得 91)、口試費(所得 9B9A)、補助(所得 928Z)時則不論多少均需先行代扣 20%的所得稅。所代扣之所得稅均需於支領之 10 日內向國稅局申報及繳交；

在台居留滿 183 天之管制人員其所得稅的列扣與國人相同，也一樣在隔年的 5 月申報所得。(若需申報或退稅時，當工作證之工作地點或是就讀學校是「國立宜蘭大學」者，請持居留證至國稅局宜蘭分局 935-7201 轉外僑辦事人員協助)

(四)外籍人士以及持他國護照之旅外台籍學者，只要符合健保資格，請依照個人補充保費之規定扣取。(旅外台籍學者若是除戶，即不具健保資格)

(五)代墊老師及同仁務必先行扣除其所得稅及健保個人補充保費後，方為其所支領的實際金額。

1.總請購金額=支領金額+機關補充保費。

2.代墊的講師實領金額=支領金額-所得稅-個人補充保費。

- 八、所得稅於請購時之受款人代碼及受款人為：「ABC002」「所得稅-宜大」
- 九、其他內容詳如附件，或請詳閱出納組網頁公告之最新「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各項扣繳簡表」、「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內容。
- 十、有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請洽出納組劉方華(分機 7247)；有關稅務及境外人士所得稅，請洽出納組鄭春敏(分機 7251)；有關健保保費及加退保事宜請洽事務組石明珠(分機 7223)或姜富貞(分機 7228)。

總務處



敬啟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各項扣繳簡表

110.01.01 開始適用

說明：一、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之內容，主要為調昇 **基本工資金額**(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自 23,800 元調整至 24,000 元)。

二、**全民健康保險費率**調漲至 2.11%(原 1.91%)。

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扣取「給付日」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二條為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

四、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請購時之受款代碼分別為，機關補充保費「ABC001」、個人補充保費「ABC003」。

五、6 種弱勢保險對象：1. 中低收入戶、2. 中低收入老人、3. 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及少年、4.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5. 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者、6. 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其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收入、及執行業收入未達基本工資 24,000 元，免扣繳個人補充保費。

計費項目	所得內容	扣取上/下限	機關	個人	
				扣取對象	免扣取對象/證明文件
本校發出所得格為 50 之所有經費	自各經費來源計收由本校所核發的費用，只要沒有納入本校投保金額，且所得稅格式為 50 者	無論金額大小	機關保費一律扣 2.11%	無論是否在本單位投保 是否扣個人保費請看第二、三項之說明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份之獎金 (所得格式 50)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招生獎金、優秀科技人才獎金、特聘教授特聘加給、論文獎勵金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份	上限：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後，單次給付金額超過 1,000 萬元以上，則以 1,000 萬元計算。 下限：無。	機關保費一律扣 2.11%	在本單位投保健保者。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超過部分金額無論大小均扣個人保費 2.11%(獎金為每個月均自當年 1 月 1 日開始累計)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兼職薪資所得 (所得格式 50)	1. 酬勞費 2. 鐘點費 3. 工讀金 4. 補助金(報名費補助金) 5. 獎金 6. 出席費 7. 生活費 8. 調查費 9. 顧問費 10. 助學金 11. 年終獎金 12. 即席翻譯人員酬勞-口譯費 13. 有開課程或舉辦研習的演講鐘點費 14. 國旅卡休假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員工生育補助 15. 子女教育補助、眷屬喪葬補助等各項補助費 16. 論文編修補助費	上限：單次給付金額以 1,000 萬元計算。 下限：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自 110 年 1 月 1 日基本工資由 23,800 元調整至 <b>24,000 元</b> )。	機關保費一律扣 2.11%	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者。 超過基本工資(24,000 元以上(含))扣個人補充保費 2.11%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所得給付期間需以本人身分投保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3. 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 4.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計費項目	所得內容	扣取上/下限	機關	個人	
				扣取對象	免扣取對象/證明文件
<b>執行業務收入</b> (所得格式 9A、9B)	1. 專題演講鐘點費 2. (撰、編) 稿費 3. 教師升等審查費 4. 論文指導費	上限：單次給付金額以 1,000 萬元計算。 <b>下限：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 元。</b>	免提列 機關保費	在本單位及非本單位投保健康保者一律要扣。 <b>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 元(含) 扣個人保費 2.11%</b> <b>(自 105.1.1 扣繳基準從原來之 5,000 提高至 20,000 元；但 6 種弱勢身份者則提高至基本工資(110 年為 24,000 元))</b>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自營作業者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所得給付期間需以本人身分投保職業工會出具當月投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所得給付時檢付投保單位出具當月投保證明。
<b>租金收入</b> (所得格式 51)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上限：單次給付金額以 1,000 萬元計算。 下限：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 元。	免提列 機關保費	第 1 類至第 4 類及第 6 類保險對象(含被保險人及眷屬) <b>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 元(含) 扣個人保費 2.11%</b>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b>股利所得</b> (所得格式 54)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包括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上限： (1) 以業主或自營保者：單次給付金額以 1,000 萬元為限。 (2) 非營業者：單次給付金額以 1,000 萬元為限。 下限： (1) 以業主或自營保者：單次給付金額以 1,000 萬元為限。 (2) 非營業者：單次給付金額以 1,000 萬元為限。 <b>20,000 元。</b> <b>20,000 元。</b>	免提列 機關保費	第 1 類至第 4 類及第 6 類保險對象(含被保險人及眷屬) <b>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 元(含) 扣個人保費 2.11%</b>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p><b>利息所得</b> (所得格式 5A、5B、 5C、52)</p>	<p>給付民眾公債、公司 債、金融債券、各種 短期票券、存款及其 他貸出款項的利息</p>	<p>上限：單次給付金 額以 1,000 萬元計算。 下限：單次給付金 額 20,000 元。</p>	<p>免提列保 機關費</p>	<p>第 1 類至第 4 類 及第 6 類保險對 象(含被保險人 及眷屬) 單次給付金額 達 20,000 元(含) 扣個人保費 2.11%</p>	<p>1. 無投保資格者/主 動告知本單位承辦 人員； 2. 低收入戶/給付期 間附社政機關核定 有效期限內之低收 入戶證明文件。</p>
--	---	---	---------------------	--	---

◎出納組請各單位協助之事項：  
(含詳細之外國人受領本校費用注意事項)

一、請各單位於請購注意以下事項：

(一)「編輯受款人」資料時

- 1.請確認所選擇之受款人是否正確，請檢核姓名、身份證號及匯款行庫、帳戶等資訊。
- 2.請確認款項是否已代墊，若為代墊時請於「代墊」處打鈎，匯款將匯入代墊者帳號，若沒有代墊，則為匯款至單據廠商之帳戶。

(二)編輯「發票/收據號碼」時，請正確鍵入發票號碼(如：RT1111111)，如為收據，請空白；編輯「發票/收據日」時，請正確鍵入發票或收據日期(如：1080101)；請將所有憑證浮貼，勿貼到發票號碼及金額，以利核對系統資料以及廠商查詢的正確性。

二、為加速核銷程序，請各單位於取得發票或收據時應儘速辦理核銷，以加速公款支付。各單位辦理預開收據作業時，應積極稽催並追蹤控管，儘速辦理公款收入，以利出納會計業務查核及健全收據管理。

三、各單位在聘請外籍人員給予演講、出席、主持、日支生活、審查等多項費用時，請注意稅務問題以免造成損失，請於聘請外籍人員或旅外台籍學者時特別留意出納組網站相關資料(網址：<https://property.niu.edu.tw/ezfiles/5/1005/img/26/997181350.pdf>)，若有疑問請各單位及老師請務必於尚未延聘前即先與出納組連繫(分機：7251 鄭春敏小姐)。

四、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外國人(非本國籍)需要「工作許可證」方可在台工作，故銷核時，請附正確並於效期內之工作許可證、居留證，學生請加附當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為非管制人員請就源代扣所得稅，管制人員請於空白處親寫當年度在台居留日數是否滿 183 天之聲明並簽名(未滿 183 天亦需就源代扣所得稅)。

五、為使匯款正確順暢及快速，請同仁們在請購核銷或聘任時，在請購、聘任(用人整合暨保費管理系統)系統中確認受款人之帳戶、帳號等資料。

(一)請購系統：

- 1.若於請購系統新增帳號時，請依系統跳出之欄任填入資料，列印時，若在身份證或統一編號前有「※」(例：※02415271 或※F22001\*\*\*\*)，代表本校出納系統中尚無此筆帳號資料，**請務必附上其存摺影本**以提

升帳戶資料的正確性。

2.若需更改帳戶資料，因目前系統無提供修改功能，請核銷同仁於受款人之帳戶資訊處，以原子筆修正，並附欲匯入之存摺影本。

(二)聘任系統：若為新增帳戶或是需要修改帳號，系統將會產出「國立宜蘭大學出納組支付款項帳戶資料新增或變更申請表」，請依系統產出之流程，加會出納組，出納組將於出納系統鍵入正確資料，以便日後薪資印領清冊之請購。

(三)若購案中將有大量在本校無帳戶資料的受款人，承辦同仁可於請購前，將受款人帳戶資料先送至出納組建檔，以加速後續付款速度。

(四)當廠商或個人帳戶需要建立或資料更動時：請至出納組之「表單下載」下載「支付款項入帳資料」表格(分成個人與廠商使用)，填寫後並將清晰之欲匯入帳戶摺存封面影本貼於表單上(請務必含有銀行別、分行名稱)，送至出納組，出納組將很快的建立或修改資料。

(五)改名後之受款人姓名與帳戶名稱不符，將致無法匯款，請當事人速至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請更名，並儘速帶新存簿影本至出納組辦理變更帳戶名稱。

六、辦理競賽及抽獎活動(所得 91)，核銷時請依所得稅法規定，提供獲獎人清冊欄位含身份證字號(外籍人士請留居留證號)、姓名、地址及領取金額(若為獎品，請提供禮品金額)；

獲獎人中若有境外生，請留意當年度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交換生、新生、轉學生、應屆畢業生等需特別留意；

若居住滿 183 天者，請受獎人於清冊聲明當年度台居留滿 183 天並簽名並附居留證)，

若未滿 183 天需代扣 20%個人所得稅(若為禮品，以禮品金額計算)，請通知受獎同學帶著居留證、護照影本至出納組繳費，由於此所得稅需於獎金(品)交付所得人之日起算 10 日內完成所得申報，請務必準時繳納，逾時將由活動辦理單位負擔罰金及滯納金，本校亦將因此被國稅局登記違規一次，請務必留意。

居住滿 183 天者(不論外國人或本國人)，當獲獎所得高於 20,000 元時，需先代扣(或繳交)10%之所得稅。

七、辦理各項補助(所得 928z)，若有境外生，請留意當年度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交換生、新生、轉學生、應屆畢業生等需特別留意；若居住滿 183 天者，請檢附居留證及聲明：**當年度台居留滿 183 天並簽名並附居留證**)，

若未滿 183 天需代扣 20% 個人所得稅，核銷時請代扣 20% 所得稅(所得稅代碼為 ABC002)並附居留證、護照影本，由於所得稅需於補助所得人之日起算 10 日內完成所得申報，請務必準時繳納，逾時將由活動辦理單位負擔罰金及滯納金，本校亦將因此被國稅局登記違規一次，請務必留意。

居住滿 183 天者(不論外國人或本國人)，當獲獎所得高於 20,000 元時，需先代扣(或繳交)10%之所得稅。

八、若有健保補充保費相關疑問，歡迎洽詢出納組劉方華(分機 7247)或請參閱本組網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專區」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各項扣繳簡表 1100101 修正」；有關所得稅務相關問題歡迎洽詢出納組鄭春敏小姐(分機 7251)。

九、外國人相關稅務注意事項：

(一)有關於外籍人員，需要注意所得稅及工作許可證(又稱工作證)：

1.所得稅：以在台居留是否滿 183 天為分界

(1)當年度居留滿 183 天，其所得稅與我們國人一樣，於受領的次年 5 月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2)當年度居留不滿 183 天，其所得稅為**就源扣繳**(就是每次發錢就直接依所領金額及性質扣繳所得稅)，扣繳稅率如出納組網頁->所得稅資訊->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及補充說明->「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

(3)當年度在台居留滿 183 天：例 110 年度，是指從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在台停留的日數，可累計並預估，入境日不計出境日計入(即入境加上出境只能算一天)。

次年領的錢請計算次年全年停留日數，例：109 年度的經費在 110 年度發給，像是年終獎金等，但領款日是在 110 年時，所得稅是計於 110 年度(所得稅是以領受日期為列稅基準日，而非主計之經費科目年度)，則計算 110.1.1-110-12.31 間在台停留日數是否滿 183 天。

(4)**管制人員以外**的外籍人員，不論當年度是否能居留滿 183 天，一律

**就源扣繳**(管制人員：人事室管制之專任、專案外籍教師以及國際事務中心管制之具本校學籍之境外生)

2.工作許可證(簡稱工作證)：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外國人需要有「工作許可證」方可在台工作，故銷核時，**請附有效之工作許可證。**

**請特別留意：外國人若未依規定申請並取得工作許可證，受僱為他人工作，將被處以新台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之罰金，並可能喪失居留資格，需立即出境(第 68 條)。另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規定：雇主聘僱未經合法申請工作許可之外國人，處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以下為常見之工作許可證：

(1)「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證」，自 109 年 4 月起身分證大小改為 A4 大小之「勞動部函」，(依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發給)，我們的外僑及外籍生同學，一般是取得這種工作證，這種工作許可證需具學生身份才有效力，核銷時請連同附上具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影本。

請特別注意：依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持這種工作證的同學，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工作場域、工作內容不受限制，唯效期短(約六個月)，一定要留意是否在效期內。

(2)「外國人工作許可證」，身分證大小，(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發給)，取得此種工作證且未被取消者，其工作場域、工作內容、工作日期不受限制。

(3)「勞動部函」，A4 大小，(由受僱單位為其申請之工作許可)，其上載明了其工作之日期、地點、聘僱單位等資訊，不得在許可範圍外之地點、日期工作，亦不可為申請聘僱的單位以外的人或單位工作。

(4)「教育部函」，A4 大小，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學校教師(專兼任)，自勞動部改至向教育部申請發給工作許可證，(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條第二項及「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5)依 97 年 3 月 19 日勞職規字第 0970502347 號函，已受聘於國內各大專院校之外籍教師、研究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已有工作許可證，即勞動部函或教育部函，但有限制許可範圍者)，以「學術研究交流」性質為由，受邀至其他機關、

學校進行與其專長領域有關之臨時、非定期之研討會研究論文發表或學術講演，邀請單位無須再申請聘僱許可，但核銷時，請附其原工作許可證影本、護照影本，並於空白處聲明：

「本次活動符合『學術研究交流』性質，且本次受邀人員為○○○聘任之人員，符合勞職規字第 0970502347 號函之規範」。

(6)當次來台三十日以下之專家、學者，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受大專以上校院、各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邀請之知名優秀專業人士，並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演講或商務技術指導工作者，在台停留三十日以下，其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證。所以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時，請先確認當次來台為三十日以下，核銷時請檢附護照、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證)、專家履歷影本，並注意 10 日內申報及繳交所得稅。

(7)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一項第二款「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其居留證即為工作證，在其居留證上會標註其依親之人名，核銷時請提供其居留證及其所依親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二)當次來台三十日以下之外籍專家、學者(含港、澳、大陸)，來校做專題演講、訪問、交流、審查等活動時所支付之薪資(例：生活費、主持費)、演講鐘點費等，因其在台居留未滿 183 天，需代扣其所領取費用之 6%-18%之個人所得稅，所扣稅款依規定應於 10 日內向國稅局繳納及申報，為免因逾期申請扣繳而受罰，敬請承辦同仁依稅法規定於時限內代扣所得稅交由出納組代為申報及繳納所得稅。(請檢附領據、護照、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證)、專家履歷影本)

外國學者無本國健保投保資格，故不需代扣個人補充保費，但因演講、生活費等為所得格式 50，核銷時需提列(外加)其所領金額之 2.11%機關補充保費。

**代墊老師及同仁務必先行扣除其所得稅後，方為專家、學者所支領的實際金額。**

(就業服務法 46-1-1;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5-1-3; 所得稅法;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

(三)本校管制人員以外之外籍人士擔任專任助理、工讀生、臨時人員、演講、翻譯等各項工作及補助等，其各項所得之所得稅，無論當年度在台居留是否滿 183 天，一律就源扣繳(即當次支領的同時同步扣繳)，需於支領之 10 日內向國稅局申報及繳交所得稅，(稅率請參考出納「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非居住者部分之稅率

請核銷時檢附居留證正反面、護照、工作證正反面影本(學生需加附具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薪資及津貼以外之請購另需附領據)。

在臺居留之港、澳、大陸或外籍人士，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指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認定得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具健保投保資格，故領薪資所得(列所得 50)之所得達基本工資(24,000)需扣繳個人補充保費，執行業務收入(列所得 9A、9B，校內常見為學位考試費用)達 20,000 亦需扣繳個人補充保費。

列所得格式 50 之費用，核銷時需提列(外加)其所領金額之 2.11%機關補充保費。

**代墊老師及同仁務必先行扣除其所得稅及健保個人補充保費後，方為其所支領的實際金額。**

就源扣繳後，確認當年度居留達 183 天以上，請於隔年 5 月持居留證至當地國稅局外事管理單位，辦理退稅(請持居留證至居留證上顯示之所屬地點之當地管轄國稅局辦理退稅)。

(四)本校管制人員(人事室管制之專任、專案外籍教師以及國際事務中心管制之具本校學籍之境外生)，請於每次請購核銷時附上居留證、工作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聲明當年度在台居留是否滿 183 天，並於聲明之後由受領之本人簽名。

- 1.當年度居留滿 183 天，其所得稅與我們國人一樣，於受領的次年 5 月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 2.當年度居留不滿 183 天，其所得稅為就源扣繳(就是每次發錢就直接依所領金額及性質扣繳所得稅)，扣繳稅率如出納組網頁->所得稅資訊->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及補充說明->「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
- 3.當年度在台居留滿 183 天：例 110 年度，是指從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在台停留的日數，可累計並預估，入境日不計出

境日計入(即入境加上出境只能算一天)。

次年領的錢請計算次年全年停留日數，例：109 年度的經費在 110 年度發給，像是年終獎金等，但領款日是在 110 年時，所得稅是計於 110 年度(所得稅是以領受日期為列稅基準日，而非主計之經費科目年度)，則計算 110.1.1-110-12.31 間在台停留日數是否滿 183 天。

4.原定當年度可居留達 183 天以上，但因故無法達 183 天以上時，離校前，管制單位(人事室與國際事務中心)，將通知其至出納組繳交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起所有受領費用之所得稅，出納組將立即協助申報及繳交當年度的全部所得稅。

十、聘請台籍旅外學者(尚有中華民國身份證者)來校進行主持、演講、出席等各項活動時，請注意該學者為「境內居住者」或是「非境內居住者」：

(一)我國境內居住者或是非我國境內居住者之判別：

1.我國境內居住者：指以下列兩種狀況

(1)在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我國境內者。是否「經常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認定方式以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我國境內。至於個人生活及經濟重心在我國境內，將由稽徵機關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認定。

(2)在我國境內無住所(即已除戶，無我國戶籍者)，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2.非我國境內居住者：則指以上說明 1.規定以外之人。

(二)若為「非我國境內居住者」，其所得稅為**就源扣繳**(就是每次發錢就直接依所領金額及性質扣繳所得稅)，扣繳稅率如出納組網頁->所得稅資訊->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及補充說明->「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所扣稅款依規定應於 10 日內向國稅局繳納及申報，為免因逾期申請扣繳而受罰，敬請承辦同仁依稅法規定於時限內代扣所得稅)：

1.列所得 50 者(即出席費、演講費、薪資、日支費等)，其所得達基本工資 1.5 倍時，需於其所得內扣所得稅 18%；其所得為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時，需扣所得稅 6%。

2.列所得 9A 或 9B(即教師升等審查費等)需扣所得稅 20%。

(三)凡其所得列 50，均需另外提列 2.11%之機關補充保費。

(四)若有健保資格者，

1.其所得列 50 時，所得高於或等於基本工資(目前為 24,000 元)，需於其所得內扣 2.11%之個人補充保費。

2.其所得列 9A 或 9B 時，所得高於及等於 20,000 時，需於其所得內扣 2.11%之個人補充保費。

(五)給付金額請先扣除其所得內應繳納之所得稅、個人補充保費後，方為學者之實領金額；總請購金額為其所得加機關補充保費。

十一、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79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即雙重國籍)且未在國內設籍者，應比照外國人規定，必須申請工作許可。

十二、本校請購系統中補充保費及所得稅之代碼為：「機關補充保費」為 ABC001；「所得稅」為 ABC002；「個人補充保費」為 ABC003。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各項扣繳簡表

110.01.01 開始適用

說明：一、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之內容，主要為調昇 **基本工資金額**(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自 23,800 元調整至 24,000 元)。

二、**全民健康保險費率**調漲至 2.11%(原 1.91%)。

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扣取「給付日」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二條為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

四、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請購時之受款代碼分別為，機關補充保費「ABC001」、個人補充保費「ABC003」。

五、6 種弱勢保險對象：1. 中低收入戶、2. 中低收入老人、3. 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及少年、4.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5. 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者、6. 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其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收入、及執行業收入未達基本工資 24,000 元，免扣繳個人補充保費。

計費項目	所得內容	扣取上/下限	機關	個人	
				扣取對象	免扣取對象/證明文件
本校發出所得格為 50 之所有經費	自各經費來源計收由本校所核發的費用，只要沒有納入本校投保金額，且所得稅格式為 50 者	無論金額大小	機關保費一律扣 2.11%	無論是否在本單位投保 是否扣個人保費請看第二、三項之說明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份之獎金 (所得格式 50)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招生獎金、優秀科技人才獎金、特聘教授特聘加給、論文獎勵金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份	上限：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後，單次給付金額超過 1,000 萬元以上，則以 1,000 萬元計算。 下限：無。	機關保費一律扣 2.11%	在本單位投保健保者。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超過部分金額無論大小均扣個人保費 2.11%(獎金為每個月均自當年 1 月 1 日開始累計)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兼職薪資所得 (所得格式 50)	1. 酬勞費 2. 鐘點費 3. 工讀金 4. 補助金(報名費補助金) 5. 獎金 6. 出席費 7. 生活費 8. 調查費 9. 顧問費 10. 助學金 11. 年終獎金 12. 即席翻譯人員酬勞-口譯費 13. 有開課程或舉辦研習的演講鐘點費 14. 國旅卡休假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員工生育補助 15. 子女教育補助、眷屬喪葬補助等各項補助費 16. 論文編修補助費	上限：單次給付金額以 1,000 萬元計算。 下限：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自 110 年 1 月 1 日基本工資由 23,800 元調整至 <b>24,000 元</b> )。	機關保費一律扣 2.11%	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者。 超過基本工資(24,000 元以上(含))扣個人補充保費 2.11%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所得給付期間需以本人身分投保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3. 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 4.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計費項目	所得內容	扣取上/下限	機關	個人	
				扣取對象	免扣取對象/證明文件
<b>執行業務收入</b> (所得格式 9A、9B)	1. 專題演講鐘點費 2. (撰、編) 稿費 3. 教師升等審查費 4. 論文指導費	上限：單次給付金額以 1,000 萬元計算。 下限：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 元。	免提列機關保費	在本單位及非本單位投保健康保者一律要扣。 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 元(含) 扣個人保費 2.11% (自 105.1.1 扣繳基準從原來之 5,000 提高至 20,000 元；但 6 種弱勢身份者則提高至基本工資(110 年為 24,000 元)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自營作業業者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所得給付期間需以本人身分投保職業工會出具當月投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所得給付時檢付投保單位出具當月投保證明。
<b>租金收入</b> (所得格式 51)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上限：單次給付金額以 1,000 萬元計算。 下限：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 元。	免提列機關保費	第 1 類至第 4 類及第 6 類保險對象(含被保險人及眷屬) 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 元(含) 扣個人保費 2.11%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b>股利所得</b> (所得格式 54)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包括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上限： (1) 以業主或自營業者：身分投保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2) 非營業保者：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下限： (1) 以業主或自營業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單次給付以 20,000 元。 (2) 非營業保者：單次給付以 20,000 元。	免提列機關保費	第 1 類至第 4 類及第 6 類保險對象(含被保險人及眷屬) 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 元(含) 扣個人保費 2.11%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p><b>利息所得</b> (所得格式 5A、5B、 5C、52)</p>	<p>給付民眾公債、公司 債、金融債券、各種 短期票券、存款及其 他貸出款項的利息</p>	<p>上限：單次給付金 額以 1,000 萬元計算。 下限：單次給付金 額 20,000 元。</p>	<p>免提列保 機關費</p>	<p>第 1 類至第 4 類 及第 6 類保險對 象(含被保險人 及眷屬) 單次給付金額 達 20,000 元(含) 扣個人保費 2.11%</p>	<p>1. 無投保資格者/主 動告知本單位承辦 人員； 2. 低收入戶/給付期 間附社政機關核定 有效期限內之低收 入戶證明文件。</p>
--	---	---	---------------------	--	---